110年度軍品釋商自費評鑑項目法人團體能量評鑑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國防部109年6月11日國資科企1090122615號令修頒「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3. 產合會報110年9月24日產合字第11010008號函「110年軍品研製修公開展示品項完成意願登記作業之法人團體資格能力評鑑審查會審認結果」。
4. 國防部110年6月8日國資科企字第11001331201號令修頒「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評鑑作業規定」(下稱評鑑作業規定)。
5. 目的

為扶持國內已具原廠技術移轉認證或具履約實績之維修(製造)品項能量之廠商迅速加入國軍軍品修護體系，經年度公告標示為評鑑品項且已符合資格之法人團體，依評鑑作業規定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軍品合格能力證明書)成為國防工業供應鏈之合格商源，以達成結合民間力量建立國防工業並提昇三軍裝備之妥善任務。

1. 評鑑編組及項目

由110年度軍品公開展示標示為自費評鑑項目且經法人團體完成意願登記之科技工業機構擔任評鑑執行單位，各評鑑執行單位納編技術專家代表6員成立評鑑小組，請主辦機關督導所屬科技工業機構於111年2月23日前編成(如附件1)通知產合會報，相關任務說明如次：

1. 主持人：1員，由所屬科技工業機構遴派具專業之主官(管)擔任，負責督導評鑑作業全般業務，主持行前會議、帶隊執行現場評鑑任務、主持現場評鑑會議，督導評鑑小組完成評鑑報告。
2. 專家學者代表：2員，請主辦機關指導所屬科技工業機構考量利益迴避規範，按品項評鑑屬性所需專長之專家學者(如附件2)律訂優先順序名單10名，交由產合會報依序列聯繫邀請專家代表擔任評鑑委員納編。
3. 管理及技術代表：4員，請主辦機關於2月23日前將納編人員名冊送交產合會報彙辦並副知評鑑執行單位。
	1. 主辦(管)機關：1員。
	2. 管理(主辦)機關：1員。
	3. 科技工業機構：2員。
4. 督導：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及國防部政風室派員參與現場評鑑作業，於2月23日前將參加人員名冊送交產合會報彙辦。產合會報協助辦理行政支援作業。
5. 評鑑項目：請主辦機關督導所屬科技工業機構，依110年法人團體資格能力評鑑審查會審認結果，檢附評鑑品項及符合資格之受評法人團體資格檢核表(附件3)及近3年(107至110年)履約實績佐證資料(範例如附件4)，未提供履約實績佐證之品項或未提供原廠技術移轉認證不納入評鑑項目。
6. 評鑑實施方式

區分「行前準備」及「現場評鑑」兩階段，產合會報協助評鑑作業整體規劃與管制，依評鑑作業申辦流程(如附件5)由科技工業機構負責評鑑作業執行。執行概要如下：

1. 行前準備：
2. 律訂專家學者優先順序：評鑑品項依品項特性，2月25日前請完成外部專家學者(同附件2)優先順序勾選10名，交由產合會報辦理外部評鑑委員邀請2員事宜。
3. 完成評鑑計畫書：科技工業機構於2月25日前依附件6格式完成評鑑計畫書送交產合會報備查。
4. 確認第三方協驗合作對象：

接受評鑑之法人團體於3月11日(星期五)前選定第三方協驗單位之合作對象，並簽署合作文件納入評鑑項目，並通知有關單位(科技工業機構及產合會報)。

1. 受評法人團體送審評鑑書面資料：

受評法人團體請於3月11日(星期五)前依附件7所列評鑑項目所需資料，送交評鑑執行單位審查。

1. 評鑑資料書面審查：

評鑑執行單位收辦法人團體評鑑資料(清單同附件7)，按審查表(如附件8)審查，3月18日(星期五)前由評鑑執行單位依附件9格式記錄，通知法人團體審查結果及電話通知產合會報。

1. 行前會議：

評鑑執行單位應於現場評鑑作業前召開行前會議。針對評鑑標的物特性，律定評鑑查核標準(評鑑規範格式參考附件10)。

1. 3月28日(一)至31日(四)召開：由科技工業機構召開，地點為單位之會議室。請指派專業主官(管)1員擔任主席，邀集下列人員參加：
2. 評鑑小組委員。
3. 受評法人團體代表。
4. 第三方協驗單位代表(由受評法人團體負責通知)。
5. 會議程序：

依所列評鑑標準、評鑑項目、實施方式及查核表(參考格式，如附件10)等評鑑事項依下列程序實施研討。會議結果製成紀錄備查並通知與會單位及產合會報。會議調整事項完成後實施現場評鑑。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使用時間 |
| 一 | 主席致詞 | 5分鐘 |
| 二 | 評鑑執行單位報告 | 5分鐘 |
| 三 | 受評法人評鑑事項及第三方協驗單位提報 | 30分鐘 |
| 四 | 研討事項 | 15分鐘 |
| 五 | 主席結論 | 5分鐘 |
| 合 計 | 60分鐘 |

1. 法人團體輔導：針對首次參加評鑑作業之法人團體進行先期輔導，4月11日(一)至15日(五)視需要前往受評法人團體實施。
2. 現場評鑑：

評鑑小組主持人擔任主席，評鑑小組成員按表定程序執行(如附件11)，評鑑小組委員依所見事實採一案一表方式記載於查核表(格式請參考附件12)，第三方協驗機構代表出具協驗報告(或協驗規劃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13)並列席備詢，主席即召開現場評鑑會議，諮詢並綜合評鑑小組委員意見，說明是否有需矯正措施之項目及公布評鑑結果。

* 1. 評鑑期程：

依各單位送交之法人團體名單及品項，於4月18日(一)至29日(五)由會報協調評鑑執行小組與外部委員排訂評鑑期程，4月8日(五)前由評鑑執行小組通知受評法人團體先期準備。

* 1. 現場評鑑會議程序：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使用時間 |
| 一 | 雙方人員介紹 | 5分鐘 |
| 二 | 公司經營者致詞 | 5分鐘 |
| 三 | 評鑑程序與配合說明 | 10分鐘 |
| 四 | 公司簡報 | 10分鐘 |
| 五 | 簡報諮詢與解說 | 20分鐘 |
| 六 | 工廠現場評鑑 | 60分鐘 |
| 七 | 評鑑查核表填寫 | 30分鐘 |
| 八 | 評鑑資料整理與研討 | 30分鐘 |
| 九 | 結語與致詞 | 10分鐘 |
| 合 計 | 180分鐘 |

* 1. 評鑑結果：

科技工業機構依評鑑小組所見事實與查核表登載事項，5月13日(五)完成評鑑報告書之撰寫(參考格式如附件14)，依程序分送所屬管理機關(主辦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1. 一般事項
2. 評鑑小組部外委員所需之差旅(含交通、住宿、出席費)等經費由產合會報檢討支應。各單位所需經費由各業管相關經費項下檢討支應。
3. 交通支援事項：由主辦機關協調當地科技工業機構調派車輛支援本次評鑑作業，外部委員由產合會報協助評鑑執行單位聯繫。
4. 評鑑作業期程因故(如演訓、戰備任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異動時，由評鑑小組承辦人協調產合會報、評鑑小組委員及法人團體確認可行時程，並電話通知主辦機關、受評法人團體及評鑑委員配合實施。
5. 展示項目屬自費評鑑品項所需現地評鑑外部委員名單，由主辦機關視需求依評鑑委員資料庫格式推薦適員提供產合會報運用。
6.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7. 本計畫所附表單及規定等檔案，請於產業合作發展會報網站作業法規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8. 國防部承辦人黃志聖中校，聯絡電話：02-2311-6117#635651，電郵信箱：altenteralt@mail.mil.tw。產合會報：王贊旭專員，02-2311-6117#635708，02-8509-9037，電郵信箱wang1991kimo@gmail.com，傳真02-8509-9038。

附件1

|  |
| --- |
| 軍品研製修法人團體軍品維修能力評鑑自費評鑑小組編組表 |
| 職務 | 派出單位 | 級職 | 姓名 | 職掌 | 備考 |
| 主持人 | 科技工業機構 | 指派具專業之主官(管)擔任 | 督導自費評鑑全般事宜。 |  |
| 委員 | 主辦機關 | 指派具專業代表 | 負責自費評鑑現地評鑑事宜。 | 可依任務派代理人 |
| 委員 | 管理機關 | 指派具專業代表 |
| 委員 | 科技工業機構 | 指派具專業代表 |
| 委員 | 科技工業機構 | 指派具專業代表 |
| 委員 | 外部專家學者 | 依優先順序邀請 | 負責自費評鑑現地評鑑事宜。 |  |
| 委員 | 外部專家學者 | 依優先順序邀請 |
| 督導 |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 派員督導 | 督導及監辦自費評鑑現地評鑑作業事宜。 | 可依任務派代理人 |
| 監辦 | 國防部政風室 | 派員監辦 | 可依任務派代理人 |
| 協辦 | 產合會報 | 計畫主持人 | 徐福臨 | 協助辦理自費評鑑現地評鑑作業等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可依任務派代理人 |
| 協辦 | 產合會報 | 專員 | 王贊旭 | 可依任務派代理人 |

附件2

| 110年法人團體從事軍品維修能力自費評鑑委員優先順序評選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專長領域(註) | 備考 |
| 1 | 蕭威典 | 研究員 | 工研院材化所 | 1 |  |
| 2 | 邱垂泓 | 資深工程師 | 工研院材化所 | 4、5 |  |
| 3 | 鍾允睿 | 業務經理 | 工研院機械所 | 5 |  |
| 4 | 吳登峻 | 組長 | 工研院量測中心 | 3 |  |
| 5 | 陳堯福 | 工程師 | 工研院量測中心 | 1、3 |  |
| 6 | 張棋祥 | 顧問師 | 工研院院友 | 3 |  |
| 7 | 王翔郁 | 副教授兼研發處企劃組長 |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 2 |  |
| 8 | 柴昌維 | 副教授兼教學資源中心學資組長 |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系 | 4 |  |
| 9 | 王明安 | 廠長 | 漢翔公司 | 1 |  |
| 10 | 李緯章 | 總經理 | 長榮航宇 | 1 |  |
| 11 | 馬保玉 | 總幹事 | 造船公會 | 2 |  |
| 12 | 許柏鴻 | 上校副廠長 | 205廠 | 9 |  |
| 13 | 李鵬霄 | 上校主任 | 205廠兵器製造室 | 3、5 |  |
| 14 | 黃博治 | 顧問 | 全國工業總會 | 5、6 |  |
| 15 | 高騏 | 教授 | 成大航空太空工程所 | 1 |  |
| 16 | 袁曉峰 | 副教授 | 成大航空太空工程所 | 1 |  |
| 17 | 賴維祥 | 教授 | 成大航空太空工程所 | 1 |  |
| 18 | 詹劭勳 | 副教授 | 成大航空太空工程所 | 1 |  |
| 19 | 夏育群 | 教授 | 成大航空太空工程所 | 1 |  |
| 20 | 陳世雄 | 副教授 | 成大航空太空工程所 | 1 |  |
| 21 | 謝成 | 副教授 | 成大航空太空工程所 | 1 |  |
| 22 | 涂季平 | 教授 | 成大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2 |  |
| 23 | 陳永裕 | 助理教授 | 成大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2 |  |
| 24 | 李清庭 | 教授 | 成大電機工程學系 | 3,7 |  |
| 25 | 李欣縈 | 教授 | 成大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3,7 |  |
| 26 | 王永和 | 教授 | 成大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 3,7 |  |
| 27 | 莊智清 | 教授 | 成大電機工程學系 | 3,7 |  |
| 28 | 方冠榮 | 教授 | 成大材料工程學系 | 4,5 |  |
| 29 | 黃文星 | 教授 | 成大材料工程學系 | 4,5 |  |
| 30 | 吳明勳 | 副教授 | 成大機械工程學系 | 4,5,8 |  |
| 31 | 郭炳林 | 教授 | 成大化學工程學系 | 9 |  |
| 32 | 黃耀輝 | 教授 | 成大化學工程學系 | 9 |  |
| 33 | 蕭欣義 | 副理 | 中華汽車服務部  | 6 |  |
| 34 | 張淵量 | 副總工程師 | 三陽工業 | 6 |  |
| 35 | 邱煜傑 | 課長 | 裕信汽車 | 6 |  |
| 36 | 張光閔 | 課長 | 裕民汽車 | 6 |  |
| 37 | 盧忠義 | 課長 | 裕昌汽車 | 6 |  |
| 38 | 邱永裕 | 總技師長 | 元隆汽車 | 6 |  |
| 39 | 林義龍 | 副主任 | 台北合眾汽車 | 6 |  |
| 40 | 彭政雄 | 助理教授 | 明新科大 | 3、5、6、7、9 |  |
| 41 | 王國平 | 副研發長 | 明新科大研發處 | 3、5、9 |  |
| 42 | 黃運琳 | 教授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 | 4 |  |
| 43 | 林易泉 | 教授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 7 |  |
| 44 | 楊玉森 | 教授兼機械系副主任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4、5 |  |
| 45 | 李義剛 | 副教務長 | 大葉大學 | 3 |  |
| 46 | 郭子禎 | 副處長 | 金屬中心能源與精敏系統設備處 | 4、5、6 |  |
| 47 | 施景祥 | 正工程師兼組長 | 金屬中心熔鑄組 | 2 |  |
| 48 | 林國偉 | 工程師 | 金屬中心車輛組 | 6 |  |
| 49 | 吳永成 | 副處長 | 金屬中心產業升級服務處 | 4、5、8 |  |
| 50 | 吳學文 | 工程師 | 金屬中心檢測技術發展組 | 1、2、4、5、6 |  |
| 51 | 林渤詠 | 工程師 | 金屬中心檢測技術發展組 | 4、5、8 |  |
| 52 | 苗志銘 | 教授 | 屏東科大 | 1、6 |  |
| 53 | 張淑淨 | 教授 | 海大通訊系 | 7 |  |
| 54 | 張忠誠 | 教授 | 海大電機系 | 3 |  |
| 55 | 周昭昌 | 教授 | 海大機械系 | 4 |  |
| 56 | 張志清 | 教授 | 海大航管系 | 2 |  |
| 57 | 洪文誼 | 教授 | 海大光電所 | 3 |  |
| 58 | 蔡履文 | 教授 | 海大材料所 | 5 |  |
| 59 | 沈志忠 | 教授 | 海大機械系 | 6 |  |
| 60 | 許榮均 | 教授 | 海大造船系 | 2 |  |
| 61 | 羅光閔 | 副教授 | 高雄科大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2 |  |
| 62 | 馮榮豐 | 教授兼副校長 | 高雄科大機械系 | 4、5、8 |  |
| 63 | 梁財春 | 教授 | 高雄科大電機所 | 7 |  |
| 64 | 張簡嘉壬 | 副教授 | 高雄科大電子系 | 7 |  |
| 65 | 邱仕堂 | 副教授兼系主任 |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系 | 4、5、8 |  |
| 66 | 王承德 | 教授 | 國立聯合大學 | 2 |  |
| 67 | 周卓煇 | 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 | 5 |  |
| 68 | 胡紀如 | 特聘講座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 3、5、9 |  |
| 69 | 孫宏民 | 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資工系 | 7 |  |
| 70 | 劉承賢 | 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 5、6 |  |
| 71 | 羅仕守 | 教授 | 逢甲大學光電系 | 3 |  |
| 72 | 陳明坤 | 副理 | 塑膠中心 | 6、7、8、9 |  |
| 73 | 廖健同 | 組長 | 塑膠中心 | 6、7、8、9 |  |
| 74 | 張素珊 | 組長 | 塑膠中心 | 6、7、8、9 |  |
| 75 | 陳榮洪 | 教授 | 嘉義大學 | 4、6、8 |  |
| 76 | 徐超明 | 教授 | 嘉義大學 | 7 |  |
| 77 | 陳清玉 | 副教授 | 嘉義大學 | 9 |  |
| 78 | 劉啟沼 | 助理教授 | 德明科大企管系 | 6 |  |
| 79 | 王高樑 | 副教授 | 德明行銷管理系 | 6 |  |
| 80 | 韓孟麒 | 副教授 | 德明資訊科技系 | 7 |  |
| 81 | 唐永奇 | 技士 | 標檢局(1050606退) | 7 |  |
| 82 | 蔣遐齡 | 教授 | 醒吾科大 | 3、7 |  |
| 83 | 卓世明 | 助理教授 | 醒吾科大 | 7 |  |
| 84 | 黃家平 | 助理教授 | 醒吾科大 | 6 |  |
| 85 | 陳家堂 | 系主任 | 醒吾科大 | 7 |  |
| 86 | 金鴻鈞 | 教授 | 醒吾科大 | 3 |  |
| 87 | 林建宏 | 教授兼研發長 | 台南大學 | 9 |  |
| 88 | 呂英治 | 教授兼系主任 | 台南大學 | 5 |  |
| 89 | 盧陽明 | 教授 | 台南大學 | 5 |  |
| 90 | 林大偉 | 教授兼所長 | 台南大學 | 8 |  |
| 91 | 白富升 | 教授兼理工學院院長 | 台南大學 | 3 |  |
| 92 | 許世昌 | 教授兼系主任 | 台南大學 | 3 |  |
| 93 | 黃崇能 | 教授 | 台南大學 | 6 |  |
| 94 | 潘瑞文 | 副教授 | 交大光電系統所 | 3 |  |
| 95 | 單豫庸 | 主任 | 交大軍民通用科技研發中心 | 1、3、4、7 |  |
| 96 | 徐中華 | 教 授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2、4、5、6、8 |  |
| 97 | 歐招輝 | 博士後研究員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2、4、5、6、8 |  |

1.專長代碼：

1：軍用航空器系統 2：軍用艦艇系統 3：飛彈系統

4：傳統武器系統 5：戰甲車系統 6：車輛系統

7：通信裝備系統 8：工兵裝備系統 9：化學裝備系統

2.請評鑑執行單位依評鑑品項屬性所需專長挑選10名委員，律訂優先順序交由產合會報邀請納編評鑑委員。

附件3 資格檢核表

| 國軍單位辦理產製維修軍品評鑑品項法人團體資格檢核表 |
| --- |
| 品名 |  | 料號 |  |
| 公司名稱 |  | 地址 |  |
| 產業別 |  | 資本額 |  |
| 聯絡方式 |  | 營業額 |  |
| 已有合格證數 | (非必要填) | 員工數 | (非必要填)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審查內容 | 檢核 | 備考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設立登記) | 具有工廠登記證或依法設立之登記證。 |  |  |  |
| 2 | 公司(法人團體)登記項目 | 應同時具備下列4項條件：1. 具有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  |  |  |
| 1. 具有認試研製修品項之營業項目登記
 |  |  |  |
| 1. 具有近1年查證廠商納稅基本資料或財務報表
 |  |  |  |
| 1. 具履約實績佐證資料(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2. 屬國內原廠之佐證。
3. 屬國內法人團體獲外國原廠技轉且認證。
4. 屬國內原廠或符合設置條例通過立法審議之從事國防工業機構獲頒軍品研發合格證明書之法人團體，經公開合法程序完成認證授權國內法人團體。
5. 屬國內法人團體三年內以公告方式且已通過國軍採購驗收合格品項之產製或維修品項。
 |
| 結果綜判 | □合格，同意辦理軍品研製修後續評鑑作業。□部分符合，於改善後同意辦理作業。□不合格，不同意辦理軍品展示意願登記作業。 |
| 備考 | 缺件者請於公告截止日( 月 日)前補正改善。並由科技工業機構於5個工作日內通知參加意願登記之法人團體綜判結果。 |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時 | 檢查人員 |  |

附件4 履約實績佐證(範例)

附件5

評鑑作業申辦流程

否

是

**資料齊全**

**1.評鑑作業整體規劃與管制**

**8.評鑑報告**

**產合會報**

**科技工業機構**

**法人團體**

**主辦(管)機關**

**2.辦理軍品展示彙整評鑑名冊**

**3.專案評鑑申請**

**4.書面資**

 **料審查**

**資料提供及補正**

**5.行前會議**

**6.現場評鑑**

**負責評鑑作業**

**編成評鑑小組**

**督導**

**評鑑配合**

**諮詢協調**

**7.評鑑會議**

**督導**

**參與會議**

**9.審查**

**申請再評**

**(以乙次為限)**

**10.登錄**

**10.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合格證明書)**

附件6 評鑑計畫書(格式)

<全銜>

委託法人團體建立軍品維修能力

評鑑計畫書

申請「接受自費評鑑」項目類別：

□屬國內原廠研發產製品項之維修項目

□屬國內法人團體獲外國原廠技術移轉且獲合格認證品項之維修項目

□屬國內原廠或符合設置條例通過立法審議之從事國防工業機構獲頒軍品研發合格證明書之法人團體，經公開合法程序完成認證授權國內法人團體之項目

□屬國內法人團體三年內以公告方式且已通過國軍採購驗收合格品項之產製或維修項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評鑑計畫書內容

[壹、計畫摘要 16](#_Toc450809971)

[貳、釋商軍品 16](#_Toc450809972)

[一、品名、料號、件號與用途 16](#_Toc450809973)

[二、照片、尺寸、規格、技術文件 16](#_Toc450809974)

[三、性能、品質、安全、壽期 16](#_Toc450809975)

[四、檢驗標準與保固服務 17](#_Toc450809976)

[五、現有商情資料 17](#_Toc450809977)

[參、對法人團體維修服務管理之要求 17](#_Toc450809978)

[一、維修零件來源 17](#_Toc450809979)

[二、最低維修產能 17](#_Toc450809980)

[三、必要維修設備 17](#_Toc450809981)

[四、必備維修方式、方法與流程 17](#_Toc450809982)

[五、對法人團體的技術來源及成熟度之要求 18](#_Toc450809983)

[六、維修技術取得方式與所有權 18](#_Toc450809984)

[肆、對法人團體工廠設備與設施之要求 19](#_Toc450809985)

[一、基本資料 19](#_Toc450809986)

[二、必備且自有維護設備 19](#_Toc450809987)

[三、必備且自有基礎設施 19](#_Toc450809988)

[四、場所必備電力與能源 19](#_Toc450809989)

[五、污染防治處理 20](#_Toc450809990)

[伍、科技工業機構之釋商維修規劃 20](#_Toc450809991)

[一、單件維修成本 20](#_Toc450809992)

[二、年均維修次數 20](#_Toc450809993)

[三、後續採購商機 20](#_Toc450809994)

[四、後續採購方式 20](#_Toc450809995)

[陸、對法人團體資格之要求 21](#_Toc450809996)

[一、法人團體資格 21](#_Toc450809997)

[二、通過維修能力評鑑之必備條件 21](#_Toc450809998)

[柒、附件 21](#_Toc450809999)

評鑑計畫書參考格式說明

1. 列入年度軍品維修合格能力評鑑品項，一律採用「接受自費評鑑」方式辦理，其評鑑篩選必須符合「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第70次委員會決議」，相關評鑑費用請聯繫「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認證之第三方認證機構辦理評鑑費用報價作業。
2. 法人團體針對指定品項同意採用「接受自費評鑑」方式申辦軍品維修合格證明書後，由科技工業機構按照本計畫書格式撰寫評鑑計畫書，函請「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秘書處)審查，並自「軍品維修能力評鑑委員資料庫」遴選指定項目委員，完成指定維修項目評鑑計畫簽核作業後，申請第三方產品認證機構辦理評鑑作業。

壹、計畫摘要

提供全案計畫摘要說明，使評鑑作業人員迅速瞭解計畫重點。

貳、釋商軍品

一、品名、料號、件號與用途

本維修品的國軍品名、料號、原廠件號及用途說明。

二、照片、尺寸、規格、技術文件

包含以下內容：

1. 照片：請提供產品各角度照片。
2. 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維修服務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術語、包裝、標誌、標示及維修程序、方法及檢驗評估程序與標準。
3. 技術文件：提供本維修品的原廠技術資料文件或科技工業機構自創維修文件。

三、性能、品質、安全、壽期

請包含以下要點：

1. 性能：指本維修品必備的物理、化學基本性質或技術性能。
2. 品質：指本維修品必備且滿足維修堪品(非完美維修)符合需求的可靠度、安全性、功能與客戶期待特性。
3. 安全：指本維修品必備且滿足使用者需求的安全條件。
4. 壽命：指本維修品至少滿足平均維修時隔(MTBM)之使用壽限。

四、檢驗標準與保固服務

應包含以下要點：

1. 檢驗標準：指本維修品辦理完修出廠檢驗的必備條件。需列出檢驗水準、缺陷等級、允收水準、檢驗依據、檢驗項目等項。
2. 保固服務：指本維修品出廠後的保固要求(如含軟、硬體保固條件、保固期限、免費維修、新品更換等)。

五、現有商情資料

商情資料請依「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商情管理作業規定」包含產品商源(廠商基本資料及製、供品項)、市場資訊(價格、性能、規格及貿易條件等)、經貿資訊(政府經貿政策、重大經貿變革、相關統計資料)、以往採購紀錄(市場成交價格、廠商報價與參決標價間折幅、銷售對象及採購條件)等資訊。

參、對法人團體維修服務管理之要求

一、維修零件來源

要求法人團體執行此項維修服務的維修零件來源管道與零件要求。

二、最低維修產能

要求法人團體執行此項維修服務的最低維修產能要求。

三、必要維修設備

要求法人團體執行此項維修服務應具備的檢測設備、維修設備，以及設備校驗週期與通過「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認證之第三方認證機構認可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等要求。

四、必備維修方式、方法與流程

請科技工業機構說明法人團體執行此項維修服務應具備的維修方式、方法、設備、人員、技術資料、檢驗標準等資料。

五、對法人團體的技術來源及成熟度之要求

1. 技術來源(請勾選，可複選，須檢附文件)。

□由科技工業機構無償提供維修技術文件予法人團體。

□由廠商自有資金購得相同品或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所稱同等品之維修技術維修。

□協助國內廠商透過工業合作計畫獲得維修技術與授權認證。

□由國內廠商自創維修技術且試修合格且維修品質管理系統經「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認證之第三方認證機構認可通過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

1. 維修能力成熟度(請勾選，可複選，須檢附文件)。

□國內廠商必須通過原廠授權認證具備維修此產品之能力。

□國內廠商可透過試修建立維修能力，並且工廠管理系統已經「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認證之第三方認證機構認可通過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國內廠商依照科技工業機構採購驗收合格證明文件，並且工廠管理系統已經「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認證之第三方認證機構認可通過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

六、維修技術取得方式與所有權

1. 取得方式：(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科技工業機構無償提供。

□法人團體自有資金購得。

□政府工業合作計畫技術移轉。

□廠商試修且驗收合格。

1. 技術所有權

□科技工業機構獨有。

□法人團體獨有。

□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共同擁有。

＊相關文件檢附於本計畫書「玖、附件」。

肆、對法人團體工廠設備與設施之要求

一、基本資料

1. 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證明文件。
2. 獲得認證

□ISO 9000品質管理系統。

□AS 9100航空品質管理系統。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原廠授權認證(Accreditation)。

□其他 。

1. 已登錄經濟部工業局工廠登錄公示資料查訊系統(<http://gcis.nat.gov.tw/Fidbweb/>)。

二、必備且自有維護設備

1. 維修設備：要求法人團體執行此項維修服務必備的維修設備及相關設備採購與校驗證明。
2. 檢測設備：要求法人團體執行此項維修服務必備的檢測設備及相關設備採購與校驗證明。

三、必備且自有基礎設施

要求法人團體執行指定產品維修服務必備的設施，必須符合國家及原廠工業安全與衛生、保護環境管理與能源運用管理等相關法規要求。

四、場所必備電力與能源

1. 要求法人團體符合我國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且登錄於經濟部工業局工廠登錄公示資料查訊系統(<http://gcis.nat.gov.tw/Fidbweb/>)。
2. 若法人團體屬下列者，其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有關電力容量、熱能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1.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2. 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3. 若法人團體非屬上開(二)之工廠，其廠房面積須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有關電力容量、熱能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

五、污染防治處理

要求法人團體對可能造成之水、空氣、化學、廢棄物、環境相關汙染處理的方式，應通過「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認證之第三方認證機構的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

伍、科技工業機構之釋商維修規劃

一、單件維修成本

請科技工業機構提供近五年指定維修品的平均單件維修成本(新臺幣元/年)，提供法人團體自願參與維修評鑑之參考。

二、年均維修次數

請科技工業機構提供近五年指定維修品每年平均維修次數(次/年)，提供法人團體自願參與維修評鑑之參考。

三、後續採購商機

請科技工業機構提供近五年此維修品每年平均維修次數(次/年)，提供法人團體自願參與維修評鑑之參考。

四、後續採購方式

請提供法人團體試修合格能力後之後續採購方式，如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提供法人團體自願參與維修評鑑之參考。

陸、對法人團體資格之要求

一、法人團體資格

應要求法人團體提供下列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納稅證明。
2. 製造業工廠登記證明，非臨時工廠證明。
3. 單位登記證明。
4. 最近一年報稅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5. 單位已建立的各種制度、標準、活動項目清冊、單位簡介及產品型錄、技術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6. 工廠位置簡圖。

二、通過維修能力評鑑之必備條件

□指定維修項目通過原廠維修授權認證。

□指定維修項目法人團體願意自費試修且符合試修合約規範。

□協力廠從事指定維修項目通過原廠維修授權認證。

□指定協力廠名稱 、指定維修項目 。

柒、附件

附件7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評鑑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項次 | 基本文件 | 份數 |
| 1 |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評鑑申請書(附件7-1) | 1份(含)以上 |
| 2 |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基本資料表(附件7-2) | 1份(含)以上 |
| 3 |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能力資料表(附件7-3) | 1份(含)以上 |
| 4 |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研發產製維修軍品計畫表(附件7-4) | 1份(含)以上 |
| 5 | 試研製修軍品生產(維修)產能表(附件7-5) | 1份(含)以上 |
| 6 |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納稅證明）、工廠登記證明（製造業）、公司登記證明 | 1份(含)以上 |
| 7 | 最近一年報稅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1份(含)以上 |
| 8 | 公司已建立之各種制度、標準、活動項目清冊 | 1份(含)以上 |
| 9 | 公司簡介及產品型錄 | 1份(含)以上 |
| 10 | 評鑑摘記（技術）、工廠位置簡圖 | 1份(含)以上 |

上開資料所需份數請評鑑執行單位依需求請受評法人團體提供。

附件7-1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評鑑申請書

檢送國防工業法人團體基本資料表、能力資料表及相關配合資料，請惠予安排評鑑。

法人團體名稱：

**大印**

負 責 人：

**印**

電 話：

聯 絡 人：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2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地 址  |  | 電 話 |  |
| 創立日期 |  | 董事長 |  | 總 經 理 |  | 連絡人 |  |
| 資 本 額 |  萬元 國內： ％ 國外： ％ |
| 工廠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主 要 產 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關係企業名稱 |  |
| 所 屬 公 會  |  |
| 技術合作廠商名稱 |  |
| 國 內 外 認 證或 受 獎 榮 譽 |   |
| 產能或精度 |  |
| 專業能力 |  具設計能力 具製造加工能力 具設計與製造加工能力 具代理產品權 具檢修能力 |
|  員 工 | 學 歷 分 類 | 博 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中小學 | 合 計 |
| 直 接 人 員 |  |  |  |  |  |  |  |
| 間 按 人 員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年度項目 |  本年預估 （ 年） |  去 年 （ 年）  |  前 年 （ 年） |
| 營 業狀 況  | 總營業額 |  |  |  |
| 外銷比例 |  |  |  |
| 承接軍品比例 |  |  |  |

附件7-3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能力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品承製實績 | 發包單位 | 時 間 | 產 品 名 稱 | 數 量 | 金 額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  |  |
| 主要生產設備 | 名 稱 | 規 格 | 平 均 產 能 | 精 度 | 數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驗設備  | 名 稱 | 規 格 | 精 度  | 數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格式延伸表列。）

附件7-4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研發產製維修軍品計畫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認製（修）法人團體名稱 |  | 地址 |  |
| 計畫負責人 |  | 電話 |  | 傳真 |  | E-MAIL |  |
| 認製（修）項目 |
| 項次 | 名 稱 | 料 號 | 件 號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   |  |  |  |  |  |  |
| 施工地點 |  | 協力廠施工地點 |  |
| 編訂施工計畫：1. 製（修）技令依據：
2. 製（修）標準程序。
3. 預計製（修）施工期程：
4. 使用機具、裝備名稱、規格：

請詳列五、物料準備：六、製（修）期程每階段耗用工時：請詳列七、製（修）檢驗測試設備、校儀具：請詳列八、技術來源：九、施工人員資歷與訓練：十、品質管理： |
| 附註：認製（修）法人團體可就工廠實際能量延伸表格填寫，以供現場評鑑參考。 |

附件7-5

|  |
| --- |
| ○○○公司試研製修軍品生產(維修)產能表 |
| 產品名稱 | 平 時 |
| 常 工 | 延 工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ㄧ、年產量：每人每月可投入工時X生產(或維修)人數X十二個月份X每小時生產當量數。二、常 工：依現有機具人力，按每月工作二十一日，每日八小時計算每人每月可投入工時(平時)。三、延 工：依現有機具人力，按每月工作二十一日，每日十二小時計算每人每月可投入工時(平時)。 |

附件8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評鑑資料書面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受評法人團體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項次 | 資 料 種 類 | 審 查 要 點 | 必備 | 參閱 | 審 查 結 果 |
|  １ ２ ３. ４５ | 法人團體評鑑申請書法人團體基本資料表。法人團體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納稅證明）。工廠登記證明（製造業）。公司登記證明（或同等證明）。報稅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述各項資料及法人團體能力資料表。公司簡介及產品型錄及已建立各種制度、標準、活動、授權(證)項目列清冊。 | 法人團體與負責人欄位是否完成簽印。申請填報內容與各項證照所登載法人團體負責人、公司統一編號、營業地址、登記日期、營業項目及產品等，是否相符正確。是否為最近三年度所申報填製報表。是否為經由政府稅捐稽徵機關核收報表。資料種類是否齊全有效。欄位書填是否清楚完整。 | VVVV | V  | * 符合□補件□不符合
* 其它
* 符合□補件□不符合
* 其它
* 符合□補件□不符合
* 其它
* 符合□補件□不符合
* 其它
* 符合□補件□不符合
* 其它
 |
| 審 查 意 見 | □審查合格安排評鑑 □審查不合格原件退回□審查不合格待補正  |
| 主 管 核 定 |  | 審 查 人 員 |  |

附件9

國防工業法人團體評鑑資料

書面審查通知單

 單號：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致： 公司

 先生（小姐）

 電話：（ ） 一

 傳真：（ ） 一

說明：

1. 首先感謝貴公司申請國防工業廠商評鑑。

書面資料業經審查結果為：

 □書面審查合格，請於收到本單後一週內完成現場評鑑準備。

 □書面審查不合格，請於收到本單後一週內完成補正寄還複審。

 □書面審查資格不符，原件退回。

1. 審查意見請參閱書面審查表。
2. 若對審查結果有疑慮，請來電或來函查詢。

聯繫單位：□□□□□□□□□□

聯繫地址：□□□□□□□□□□

電 話：□□□□□□□□□□

傳 真：□□□□□□□□□□

附件10 評鑑規範(參考格式)

|  |
| --- |
| 110年度法人團體從事軍品維修能力自費評鑑規範(參考格式) |
| 項次 | 品名 | 料號 | 規格 | 性能要求 | 檢驗條件 | 備考 |
| 1 | 2A03電路卡總成 | 5998006281270 | 2A03卡為RHO Computer之一部分，提供調節與轉換飛彈與發射架之補償訊號。 | 1. 開機自測燈號是否熄滅。
2. 光學校準功能是否完成。
3. M65 WSTS測試是否合格。
 | 1.目視檢查2.安裝至SCA穩定控制放大器並依據技令ATP46897915執行測試，2.1檢查自測燈號是否熄滅若?亮起表示該燈號對應項目異常。2.2光學校準功能是否完成?2.3M65 WSTS測試是否合格?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2 | 唧筒 | 1420010631275 | 制動器總成包含制動器本體、鎖銷、軸承，主要是提供武器發射架射擊角度調整使用。 | 依據技令NAVAIR01-30E-60制動器接受電螺管辦信號，可進行軸承伸縮作動，並無漏油及阻滯現象。 | 是否依據技令NAVAIR01-30E-60進行維修檢查，電螺管辦及液壓作動是否正常？有無漏油及阻滯現象?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3 | 主傳動箱總成 | 1615012466669 | 主傳動箱外部主要包含；上機匣、行星齒輪、斜齒輪機匣、派龍座機匣及下機匣所建構組成。上機匣總成為主旋翼主承桿接合件，主要支撐主旋翼轂總成及剪力負載的傳動箱結構。位於上機匣之行星齒輪也是上機匣的主要結構之一，主要是傳輸來自上機匣旋轉力量至斜齒輪機匣。斜齒輪機匣包含輸入套軸、兩個旋翼煞車套軸、上附件驅動套軸、輸入齒輪套軸及下行星齒輪。傳動箱也包含了下主承桿軸承及尾旋翼驅動齒輪，並藉由派龍支撐機匣安裝於飛機機身結構上。下機匣總成包含尾旋翼輸出套軸及附件驅動套軸。而附件驅動套軸功能為潤滑傳動箱本體並結合滑油泵、40微米油濾及滑油漏放泵。 | 傳動箱主要在接受來自聯合齒輪箱輸出之動力，改變其輸出速度及驅動路徑，再將其動力傳送給主旋翼轂、尾旋翼轂及傳動箱各相關接合附件。 | 分解後依據技令執行各細部零組件尺寸量校、非破壞性檢查、塗層檢查、鏽蝕凹坑量測打磨；執行組裝及耗材更換完成後，依據技令規範予以執行測台轉動測試，視轉速、馬力及負載是否符合技令規範，最後再執行滲漏油、保險及外觀檢驗。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4 | 壓力指示器 | 6685010443481 | 以PSI為單位獨立顯示一號與二號液壓系統壓力值。 | 系統壓力指示範圍:一號液壓系統0至4000PSI。二號液壓系統0至4000PSI。 | 執行外表目視檢查並依據維修手冊於測試台上執行最終效能測試，須完全符合手冊要求數據。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5 | 儀表 | 6685013058172 | 以PSI為單位顯示聯合齒輪箱滑油壓力值，以℃為單位顯示聯合齒輪箱滑油溫度值。  | 壓力指示範圍0至150PSI，溫度指示範圍-50至150℃。 | 執行外表目視檢查並依據維修手冊於測試台上執行最終效能測試，須完全符合手冊要求數據。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6 | 唧筒 | 1420010670186 | 制動器總成包含制動器本體、鎖銷、軸承，主要是提供武器發射架射擊角度調整使用。 | 依據技令NAVAIR01-30E-60制動器接受電螺管辦信號，可進行軸承伸縮作動，並無漏油及阻滯現象。 | 是否依據技令NAVAIR01-30E-60進行維修檢查，電螺管辦及液壓作動是否正常？有無漏油及阻滯現象?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7 | 尾齒輪箱(90度G/B) | 1615014509486 | 尾齒輪箱主要結構有輸出套軸總成、輸入套軸總成、輸出軸斜齒輪總成、滑油泵及金屬探測器。 | 尾旋翼驅動齒輪箱主要接受來自輸入軸的動力轉成90度角動力給輸出軸上尾旋翼翼轂，並降低約3.05:1的轉速。尾齒輪箱有自行潤滑系統能提供必需的滑油壓力。也有安裝金屬屑探測器於滑油系統主要偵測外來物體。 | 執行拆檢前須先核對相關掛簽資料及序號牌是否與實物相符。分解後依據技令執行各細部零組件尺寸量校、非破壞性檢查、塗層檢查、鏽蝕凹坑量測打磨；執行組裝及耗材更換完成後，依據技令規範予以執行測台轉動測試，視轉速、馬力及負載是否符合技令規範，最後再執行滲漏油、保險及外觀檢驗。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8 | 伺服唧筒 | 16500130367898 | 包含2個伺服控制唧筒致動器、2套隔離液壓系及控制閥總成、傳動共同輸出接座。 | 1. 二個液壓系統需獨立分開於不同致動器不能混合。
2. 唧筒操作壓力為3000 PSI，由飛行液壓系統提供動力。
3. 當一個液壓系統失效時，不影響操作伺服唧筒。
 | 伺服唧筒能通過DMWR55-1650-395 所規範下列測試步驟：控制閥滲漏測試、4500psi耐壓測試、中心滲漏測試操作及延伸滲漏測試、閥摩擦測試、閥DEAD BAND及運動測試、阻塞指示鈕測試、UNIT GAIN測試、輸入軸預載測試。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9 | 後制動器 | 1680011207641 | 電動制動器包含電動馬達、煞車、限制開關、齒輪及回饋電位器 | 1. 當飛機空速增加時，前後制動器會一起作用去減低旋翼軸的應力及減低阻力保持機身水平。
2. 制動器可以伸長或縮短去改變旋翼頭俯仰的姿態。
 | 1. 制動器能通過翻修手冊的性能測試，並有完整性能測試報告。
2. 通過依據技令CH-A-22-51-00-02A-360A-B執行制動器軸的旋轉檢查。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10 | 前制動器 | 1680011207642 | 電動制動器包含電動馬達、煞車、限制開關、齒輪及回饋電位器 | 1. 當飛機空速增加時，前後制動器會一起作用去減低旋翼軸的應力及減低阻力保持機身水平。
2. 制動器可以伸長或縮短去改變旋翼頭俯仰的姿態。
 | 1. 制動器能通過翻修手冊的性能測試，並有完整性能測試報告。
2. 通過依據技令CH-A-22-51-00-02A-360A-B執行制動器軸的旋轉檢查。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11 | 起落架輪 | 1630012903442 | 一組(二個)輪框、外胎、內胎及軸承 | 飛機在執行降落、滾行及滑行動作時，能承受飛機重量 | 1. 前輪負載狀況壓力98psi(未負載94psi)
2. 後輪負載狀況壓力127psi(未負載123psi)
3. 輪框必須完成非破壞性檢查(NDI)。
4. 外胎必須為一年以內新品不可以使用再生胎。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12 | 伺服唧筒 | 1650013037897 | 包含2個伺服控制唧筒致動器、2套隔離液壓系及控制閥總成、傳動共同輸出接座。 | 1. 二個液壓系統需獨立分開於不同致動器不能混合。
2. 唧筒操作壓力為3000 PSI，由飛行液壓系統提供動力。
3. 當一個液壓系統失效時，不影響操作伺服唧筒。
 | 伺服唧筒能通過DMWR55-1650-395 所規範下列測試步驟：控制閥滲漏測試、4500psi耐壓測試、中心滲漏測試操作及延伸滲漏測試、閥摩擦測試、閥DEAD BAND及運動測試、阻塞指示鈕測試、UNIT GAIN測試、輸入軸預載測試。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13 | 伺服唧筒 | 1650013049016 | 包含2個伺服控制唧筒致動器、2套隔離液壓系及控制閥總成、傳動共同輸出接座。 | 1. 二個液壓系統需獨立分開於不同致動器不能混合。
2. 唧筒操作壓力為3000 PSI，由飛行液壓系統提供動力。
3. 當一個液壓系統失效時，不影響操作伺服唧筒。
 | 伺服唧筒能通過DMWR55-1650-395 所規範下列測試步驟：控制閥滲漏測試、4500psi耐壓測試、中心滲漏測試操作及延伸滲漏測試、閥摩擦測試、閥DEAD BAND及運動測試、阻塞指示鈕測試、UNIT GAIN測試、輸入軸預載測試。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14 | 泵 | 4320011859179 | 滑油泵主要有外殼總成、傳動軸、轉動軸承、油封、墊圈等主要零附件構成。 | 其主要位於傳動箱底部作用在潤滑傳動箱本體及傳動箱各連接部件，所使用之滑油為MIL-L-23699，會先經過微米濾心再以噴灑方式潤滑主傳動箱，並使其滑油循環至滑油冷卻系統，再回歸潤滑內部各零件。 | 執行拆檢前須先核對相關掛簽資料及序號牌是否與實物相符。分解後依據技令執行各細部零組件尺寸量校、非破壞性檢查、塗層檢查、鏽蝕凹坑量測打磨；執行組裝及耗材更換完成後，依據技令規範予以執行測台轉動測試是否符合技令規範，最後再執行滲漏油、保險及外觀檢驗。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15 | 角 | 1615012567540 | 角(尾旋翼變距連桿)主要連接尾旋翼握柄及尾旋翼軛，其上零組件有嵌入式星型襯套、螺桿安裝襯套。 | 該附件為變距連桿，主要是改變尾旋翼握柄弓角，提供尾旋翼葉片應有改變方向的能力。 | 執行拆檢前須先核對相關掛簽資料及序號牌是否與實物相符。分解後依據技令執行各細部零組件尺寸量校、非破壞性檢查、塗層檢查、鏽蝕凹坑量測打磨；執行組裝及耗材更換完成後，依據技令規範予以噴漆及防腐防鏽檢驗。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 16 | 傳動箱 | 1615014434904 | 上機匣、齒輪機匣及附件機匣所建構組成。上機匣總成為主旋翼主承桿接合件，主要支撐主旋翼轂總成及剪力負載的傳動箱結構。位於齒輪機匣之各齒輪也是上機匣的主要結構之一，主要是傳輸來自主傳動軸旋轉力量至齒輪機匣，再將動力傳輸至主承桿來帶動主旋翼轂轉動。傳動箱藉由派龍支撐機匣安裝於飛機機身結構上。 | 傳動箱主要在接受來自發動機輸出之動力，改變其輸出速度及驅動路徑，再將其動力傳送給主旋翼轂、尾旋翼轂及傳動箱各相關接合附件。 | 執行拆檢前須先核對相關掛簽資料及序號牌是否與實物相符。分解後依據技令執行各細部零組件尺寸量校、非破壞性檢查、塗層檢查、鏽蝕凹坑量測打磨；執行組裝及耗材更換完成後，依據技令規範予以執行測台轉動測試，視轉速、馬力及負載是否符合技令規範，最後再執行滲漏油、保險及外觀檢驗。 | 請陸軍航勤廠及海軍反潛大隊依本次評鑑各品項特性律訂各項。 |

附件11

現場評鑑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 作 項 目 | 使用時間 | 擔當單位 | 擔 當 者 | 地 點 |
| 一 | 啟程→抵達 | 依途程 | 評鑑小組 | 主導評審員 | 途 程 |
| 二 | 雙方人員介紹 | 5分鐘 | 雙方 | 雙 方 人 員 | 會 議 室 |
| 三 | 公司經營者致詞 | 5分鐘 | 受評公司 | 經 營 主 管 | 會 議 室 |
| 四 | 評鑑程序與配合說明 | 10分鐘 | 評鑑小組 | 主導評審員 | 會 議 室 |
| 五 | 公司簡報 | 10分鐘 | 受評公司 | 主 管 幹 部 | 會 議 室 |
| 六 | 簡報諮詢與解說 | 20分鐘 | 雙方 | 雙 方 人 員 | 會 議 室 |
| 七 | 工廠現場評鑑 | 60分鐘 | 受評公司 | 主 管 幹 部 | 工廠現場 |
| 八 | 評鑑查核表填寫 | 30分鐘 | 評鑑小組 | 主導評審員 | 會 議 室 |
| 九 | 評鑑資料整理與研討 | 30分鐘 | 評鑑小組 | 主導評審員 | 會 議 室 |
| 十 | 結語與致詞 | 10分鐘 | 雙方 | 雙 方 人 員 | 會 議 室 |
|  合 計 | 180分鐘 |  |
| 附記：各議程時間為原則性規範，可視公司規模與需要適度調整。 |

附件12

軍品法人團體軍品維修能力評鑑現地評鑑能量查核表(參考格式)

|  |  |
| --- | --- |
| 自費評鑑品項 | 中文品名： 國軍料號： 原廠件號：  |
| 科技工業機構 |  | 法人團體 | □A公司□B公司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考(所見事實) |
| 1 | 基本資格 | 1.1國防工業法人團體評鑑申請書是否符合？ |  |  |  |
| 1.2國防工業法人團體基本資料表是否符合？ |  |  |  |
| 2 | 製程管理 | 2.1製(修)技令依據　　件，是否符合規範？ |  |  |  |
| 2.2製(修)標準程序　　件，是否符合規範？ |  |  |  |
| 2.3預計製(修)施工期程：　　天，是否符合規範？ |  |  |  |
| 2.4技術來源是否合乎法規規範？ |  |  |  |
| 2.5使用機具、裝備名稱及規格是否符合規範？ |  |  |  |
| 2.6軍品生產(維修)產能表，製(修)期程每階段耗用工時 小時，是否符合（科技工業機構）需求？ |  |  |  |
| 2.7產製（維修）能量為　　　　人工小時／年，是否符合（科技工業機構）需求？ |  |  |  |
| 2.8物料準備程序是否符合規範？ |  |  |  |
| 3 | 品質管理 | 3.1製(修)檢驗測試設備、校儀具是否符合（科技工業機構）需求？ |  |  |  |
| 3.2標準檢驗程序文件　　　件，是否符合（科技工業機構）需求？ |  |  |  |
| 3.3檢驗裝備與能量(S.I.P.)是否符合（科技工業機構）需求？ |  |  |  |
| 3.4品質管理規範是否符合需求？ |  |  |  |
| 3.5產製(維修)實績之驗收紀錄是否為驗收合格？(不含減價收購及退貨重交) |  |  |  |
| 4 | 人力資源管理 | 4.1直接人員數量　　　　人，是否符合規範？ |  |  |  |
| 4.2直接人員資歷與訓練是否符合規範？ |  |  |  |
| 5 | 第三方協驗 | 5.1受評法人團體是否與國軍評選合格之第三方協驗單位簽訂合作文件？ |  |  |  |
| 5.2委測樣品檢查是否按企劃書之允收標準要求執行抽樣？ |  |  |  |
| 5.3儀器使用、維修紀錄是否完整？ |  |  |  |
| 5.4儀器是否定時校正？ |  |  |  |
| 5.5儀器是否由專業合格人員使用保管？ |  |  |  |
| 5.6檢測人員是否為協驗機構員工？ |  |  |  |
| 5.7檢測人員是否經過完整訓練或具專業證照？ |  |  |  |
| 5.8檢驗作業是否依照進料、製程、最終檢驗等程序、規格及項目辦理測試？ |  |  |  |
| 5.9檢測報告是否依據格式出具檢驗報告？ |  |  |  |
| 5.10檢測報告之檢驗數據是否完整且無塗改？ |  |  |  |
| 符合認定標準：各單項符合之判定以評鑑委員多數決為準，評選項目各項均符合者評為「合格」，其餘評為「不合格」。 |
| 審查結果 |
| □ 合格。可依規定辦理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申辦作業。□ 不合格。可於收到評鑑結果起算1個月內向評鑑執行單位申請複評，由評鑑執行單位安排複評事宜，複評作業以乙次為限。 |
|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國軍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作業第三方協驗機構

協 驗 報 告(參考格式)

 印表日期：2021/01/13

協驗品項：

 檢驗編號：

申請單位：

 收件日期：

申請編號：

 完成日期：

取樣人員：

 檢測單位：

依據規格：

…………………………………………………………………………………………………

評鑑協驗項目 要求條件 結果(是否符合) 檢驗方法 註記

ㄧ、○○○ ---- ---- CNS○○○ 合格

 (一)○○○ ---- ---- ASTM○○○ 不合格#1

 (二)○○○ ---- ---- CNS○○○ 合格

二、○○○○ ---- ---- CNS○○○ 合格

三、○○○○ ---- ---- CNS○○○ 合格

 ……………………………………………………………………………..

 \*\*\*\*\*\*\*\*\*備註區\*\*\*\*\*\*\*\*\*\*

#1. ○○○○○○○○○○○○(詳述判定不合格原因及依據)

…………………………………………………………………………

 \*\*\*\*\*\*\*\*\*以下空白\*\*\*\*\*\*\*\*\*\*

結論：○○○○○○○○○○○○

檢測人員： 技術主管： 報告簽署人：

……………………………………………………………………………..

附註：一、本報告所記載內容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及出版物商業宣傳推銷用。

 二、由委託測試者自行取樣送驗，所列紀錄僅對測試樣品負責。

 三、未經出具報告之協驗法人機構同意，不得對報告數據加以變更、摘錄或部份

 複製使用。

附件14

評鑑報告(參考格式)

|  |
| --- |
| 軍品研製修作業法人團體委託軍品試修能量評鑑報告 |
| 法人團體 |  |
| 評鑑品名 |  |
| 評鑑料號 |  |
| 評鑑件號 |  |
| 評鑑執行單位 |  | 日期 | 年 月 日 時 |
| 地點 |  |
| * 1. 優點：
	2. 缺點：
	3. 綜合意見：綜整委員評鑑意見。

結論：□評鑑通過 □評鑑不通過 |

各委員所簽署之能量查核表須列為評鑑報告之附件。